

# 关于拨付 2025 年小微企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的公示（第一批）

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落实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函〔2025〕778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激励企业扩岗吸纳就业，自2025年1月1日起，对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与重点群体（23、24、25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2025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）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，2025年按规定为其缴纳或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的，按照个人缴费额的25%给予社会保险补贴。补贴由企业申请，申请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。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累计享受补贴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。

我县山西聚和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新吸纳一名2023届高校毕业生并按月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，现该小微企业申请该员工2025年1-12月的社会保险补贴合计1294.68元；襄垣县仁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新吸纳一名2025届高校毕业生，于8月开始按月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，现该小微企业申请该员工2025年8-12月的社会保险补贴合计540.5元；以上两家小微企业符合扩大社会保险补贴条件，

根据文件精神，按照个人缴费额的 25%给予社会保险补贴，共需资金 1835.18 元。

2025 年 12 月 25 日，经人社局党组会研讨通过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—2026 年 1 月 4 日（5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如有问题可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，联系电话 0355-8195081。

附件：《2025 年小微企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表（第一批）》

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12 月 26 日